

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4-G1-300204-GSZB

采购人：平乐县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货物采购需求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医疗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2024年9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在线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LZC2024-G1-300204-GSZB
2.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3. 预算金额：壹佰捌拾陆万元（¥1860000.00）。
4. 采购需求：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系统	1	套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采购需求》。
2	椎间孔镜手术系统	1	套	
3	肝功能剪切波量化检测仪	1	台	

5.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必须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4年9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9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3. 开标时间：2024 年 9 月 2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号政采开标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

3.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已解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在线投标（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2）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帮助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

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乐县中医医院

地址：平乐县平乐镇月城街 380-1 号

联系人：马先生

电话：0773-78825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山水凤凰城 G41 栋 17 楼

项目联系人：温梅兰、蒋桂珍

联系方式：0773-5838188

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 日

第二章 货物采购需求

说明：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投标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

- 1) 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2) 输入输出设备【打印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液晶显示器）】；
- 3) 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
- 4) 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5) 生活用电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热水器（电热水器）】；
- 6) 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7) 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8) 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
- 9) 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
- 10) 水嘴。

以上所罗列的设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投标时必须针对该产品出具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无效。本项目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3、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如采购需求中有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设备，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4、投标人应注意下列内容：

1) 本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应答技术规格参数，当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有偏离时，须在“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功能或其它内容有“正偏离”的，投标人须对“正偏离”的情况单独作出说明。

5、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项号	货物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万元）
1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系统	1、电气性能要求： ▲1.1 阳极电压范围：60-92 kV；【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本项产品满足本条技术需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功能截图和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视为负偏离，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2 最大阳极电流：≥15 mA ； ★1.3 最大输出功率：≥1.38kw ； 1.4 参数调整范围：60~92KV 1~15mA； 1.5 具备 KV 、MA 信息显示：升降位置信息显示，人体特征信息显示； 1.6 具备激光指示和定位。 2、X 射线管 2.1 原装 X 射线管； 2.2 焦点：≤0.5mm； 2.3 热容量：≥35kJ（50kHU）； ★2.4 摄影模式：锥束 CT 。 3、影像系统 3.1 高端平板探测器； ★3.2 影像接收尺寸 ≥12cmX10cm 平板探测器； 3.3 像素尺寸：≤150μ m ； 3.4 显示器分辨率：≥1280X1024； 3.5 旋转角度：≥200° ； ▲3.6 旋转时间：≤18 秒；【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本项产品满足本条技术需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功能截图和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视为负偏离，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3.7X 光发射时间(曝光时间)：4-8 秒 ； 3.8 扫描数量：≥200 帧； ▲3.9 重建时间：≤18s；【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本项产品满足本条技术需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包括但不	1	套	85

		于彩页、官网功能截图和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 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否则视为负偏离, 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3.10 选层厚度尺寸: 0.2mm; ▲3.11A/D 转化深度: $\geq 14\text{bits}$;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本项产品满足本条技术需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功能截图和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 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否则视为负偏离, 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3.12 具备脉冲模式;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本项产品满足本条技术需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功能截图和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 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否则视为负偏离, 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3.13 像素矩阵: 960*786; 3.14 极限分辨率可达: 二维$\geq 3.1 \text{ lp/mm}$。 4、结构性能 ★4.1 立柱升降行程: $\geq 1000\text{mm}$; 4.2 升降噪声: $< 70\text{dB}$ (含蜂鸣器声音); 4.3 防撞保护: 有; 4.4 电源要求: 220V / 50HZ / 2 kVA; 4.5 空间要求: 要求面积 5 平方米, 单边 2 米; 4.6 摄影机房应有 2mm 铅当量的防护厚度; 4.7 电器控制装置尺寸约: 宽度 340mm, 深度 550mm, 高度 650mm; 4.8 能提供站姿、坐姿及轮椅等多种摄片方式。 5、图像处理系统 5.1 专有的三维重建算法, 将原始的二维序列投影转换为三维容积影像, 可以在任意角度, 任意位置提供高清晰的断层影像; ★5.2 通过三维容积影像提取口腔全景, 可以提供高清晰全景影像; 5.3 图像可用于生成报告, 打印或保存成报告文件。 6、标准配置要求 1、主机架 1 套 2、高频 X 射线发生器 1 套		
--	--	---	--	--

		3、24 英寸彩色普通液晶显示器 1 台 4、12cmX10cm 平板探测器 1 套 5、数字采集处理工作站 1 套 6、电动可调式限束器 1 套 7、图形化液晶触摸屏 1 个 8、壁挂式控制盒 1 个 9、电气控制柜 1 个			
2	椎间孔镜手术系统	一、椎间孔镜 ▲1. 内窥镜与手术器械为同一品牌,以保证设备使用的安全性和兼容性; ▲2. 多通道硬性光学内窥镜,工作长度 $\geq 181\text{mm}$,外径 $\geq 6.3\text{mm}$,器械通道 $\geq 3.7\text{mm}$; 3. 视向角 $\geq 30^\circ$, 视场角 $\geq 80^\circ$, 光照度 25000lux; 4. 两个带旋塞的灌洗通道; 5. 防刮擦的蓝宝石玻璃镜头; 6. 标准的光源/摄像接口,高放大率,色彩真实,高压灭菌。 二、椎间孔镜手术器械 1. 扩张管(四级): 直径 $\geq 3\text{mm}$, 长度 $\geq 235\text{mm}$ 1 支 2. 扩张管(四级): 直径 $\geq 5\text{mm}$, 长度 $\geq 210\text{mm}$ 1 支 3. 扩张管(四级): 直径 $\geq 6.4\text{mm}$, 长度 $\geq 190\text{mm}$ 1 支 4. 扩张管(四级): 直径 $\geq 7.5\text{mm}$, 长度 $\geq 175\text{mm}$ 1 支 5. 扩张管(双通道): 直径 $\geq 6.4\text{mm}$, 长度 $\geq 230\text{mm}$ 1 支 6. 环锯: 直径 $\geq 5.0\text{mm}$, 长度 $\geq 230\text{mm}$ 1 支 7. 环锯: 直径 $\geq 6.5\text{mm}$, 长度 $\geq 230\text{mm}$ 1 支 8. 环锯: 直径 $\geq 7.7\text{mm}$, 长度 $\geq 230\text{mm}$ 1 支 9. 环锯(镜下): 直径 $\geq 3.5\text{mm}$, 长度 $\geq 330\text{mm}$ 1 支 10. 环锯(快装手柄) 1 支 11. 工作套管: 直径 $\geq 7.7\text{mm}$, 长度 $\geq 175\text{mm}$, 45° 1 支 12. 工作套管: 直径 $\geq 7.7\text{mm}$, 长度 $\geq 175\text{mm}$, S 型 1 支 13. 环锯(可视): 直径 $\geq 7.7\text{mm}$, 长度 $\geq 175\text{mm}$ 1 支 14. 工作套管(环锯): 直径 $\geq 8.5\text{mm}$, 长度 $\geq 170\text{mm}$ 1 支 15. 工作套管(UT): 直径 $\geq 8.9\text{mm}$, 长度 $\geq 155\text{mm}$ 1 支 16. 髓核钳(碗口): 直径 $\geq 2.5\text{mm}$, 长度 $\geq 330\text{mm}$ 1 支 17. 髓核钳(碗口): 直径 $\geq 3\text{mm}$, 长度 $\geq 330\text{mm}$ 1 支 18. 髓核钳(碗口上翘 45°): 直径 $\geq 2.5\text{mm}$, 长度 $\geq 330\text{mm}$ 1	1	套	85

	支 19. 抓钳：直径$\geq 3\text{mm}$，长度$\geq 330\text{mm}$ 1 支 20. 抓钳(蛇形弹簧钳)：直径$\geq 2.5\text{mm}$，长度$\geq 330\text{mm}$ 1 支 21. 黄韧带咬切钳(咬骨钳)：直径$\geq 3.5\text{mm}$，长度$\geq 330\text{mm}$，45° 1 支 22. 黄韧带咬切钳(咬骨钳)：直径$\geq 3.5\text{mm}$，长度$\geq 330\text{mm}$，90° 1 支 23. 手柄（咬骨钳手柄） 1 支 24. 黄韧带咬切钳：直径$\geq 2.5\text{mm}$，长度$\geq 330\text{mm}$ 1 支 25. 黄韧带咬切钳(上翘 45°)：直径$\geq 2.5\text{mm}$，长度$\geq 330\text{mm}$ 1 支 26. 神经剥离子：直径$\geq 2.5\text{mm}$，长度$\geq 330\text{mm}$ 1 支 27. 神经拉钩：直径$\geq 2.5\text{mm}$，长度$\geq 330\text{mm}$ 1 支 28. 骨凿：直径$\geq 3\text{mm}$，长度$\geq 330\text{mm}$ 1 支 29. 探针：直径$\geq 2.5\text{mm}$，长度$\geq 330\text{mm}$ 1 支 30. 神经剥离子(刮匙)：直径$\geq 4\text{mm}$，长度$\geq 330\text{mm}$ 1 支 31. 金属锤 1 支 32. 尖锥(穿刺针)：直径$\geq 1.3\text{mm}$，长度$\geq 200\text{mm}$ 1 支 33. 尖锥(穿刺针)：直径$\geq 1.6\text{mm}$，长度$\geq 200\text{mm}$ 1 支 34. 导丝：直径$\geq 0.8\text{mm}$，长度$\geq 450\text{mm}$ 1 支 35. 导丝：直径$\geq 1.2\text{mm}$，长度$\geq 450\text{mm}$ 1 支 36. 椎间孔镜手术器械消毒盒（含孔镜消毒盒） 1 套 三、骨科等离子射频手术系统 1. 电源：AC220V$\pm 10\%$，50Hz$\pm 1\text{Hz}$； 2. 工作温度：40-70℃； ▲3. 具有射频消融功能（双极射频电极消融）和等离子消融切割功能； ▲4. 具有内镜下切割消融和止血功能,通过国家医疗器械检测部门对电极在内镜下使用的相关国家标准（GB9706.19 和 GB11244）的检测；【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本项产品满足本条技术需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功能截图和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视为负偏离，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5. 配备三类专用刀头接口,主机和电极必须为同一品牌；			
--	---	--	--	--

		6. 主机具备自动保护装置：主机内部的电路系统能够连续监控能量输出，并且在出现瞬间峰值电流时自动暂停能量输出。当刀头回复到安全距离后，又会自动持续工作； 7. 椎间孔镜用刀头在使用时具备工作时间提示音； 8. 时间可控制在 500 毫秒内，热损伤深度$\leq 0.5\text{mm}$； 9. 具有 ABLATE（消融切割）、COAG（凝固止血）两种工作模式：等离子消融切割：1-9 档可调；等离子凝固止血：1-9 档可调； 10. 具有温控反馈技术：能够将刀头尖端等离子体薄层的状态和靶点细胞的特点，自动实时优化输出功率，以确保刀头在尽可能的低温度下稳定而高效的工作。 11. 智能识别、简易化：设备能自动识别刀头、脚踏开关、电源线，同时在设备上具有相应的显示及提示；能根据不同的临床需求及不同的刀头自动默认能量大小。 12. 电极采用双极或多级设计，无需接负极板使用。 13. 智能记忆电极常用参数，方便下次使用； 14. 故障报警提示功能； 15. 输出正常提示功能，主机音量大小可调节； 16. 同一设备可应用于：脊柱外科、关节外科以及疼痛科开展相关手术治疗。如：椎间盘摘除术、双通道椎管减压术、椎间融合术，经皮穿刺低温等离子颈椎、腰椎髓核成型术；肩关节镜手术、膝关节镜手术、髋关节镜等手术治疗。			
3	肝功能剪切波量化检测仪	1、一般要求 1.1 原理：利用瞬时弹性成像技术来评估肝脏和脾脏的硬度；利用超声衰减理论来评估肝组织的脂肪变数值； 1.2 专用系统电源输入：AC220V$\pm 10\%$； 1.3 设备形式：专用可移动一体化单元车； 1.4 探头组成方式：影像引导探头与纤维扫描探头连接同一台主机及控制中心； 1.5 探头剪切波触动方式：脚踏开关触发探头剪切波发射。 2、主机 2.1 控制平台：高速处理及控制平台； 2.2 显示器：$\geq 21.5''$ 高分辨率宽屏液晶显示器；分辨率$\geq 1440*900$； 2.3 自由臂：支持自由臂可调节的维度≥ 2 个，包含左右旋转	1	台	16

		≥90°；上下俯仰≥15°； 2.4 信号端口：USB≥4 个，网口，脚踏开关接口； 2.5 DICOM 接口：DICOM3.0 标准图像和患者信息传输； 2.6 纤维扫描探头接口：1 个； ★2.7 影像引导探头接口：支持 3 个，非扩展接口； 2.8 专用人机交互控制面板：用于人机交互功能操作，人性化功能分区； 2.9 影像引导功能：全数字彩超影像模块； 2.10 纤维扫描功能：数字化肝纤维诊断模块； 2.11 穿刺引导：支持穿刺引导，具有穿刺线校正功能； 2.12 内存：大容量内存≥4G； 2.13 存储容量：≥1T。 3、系统软件 3.1 超声诊断系统功能：超声诊断统软件； ★3.2 二维影像功能：二维超声影像功能评估肝脏和脾脏组织形态变化；可用于人体腹部超声诊断。 3.3 显示模式：A/M/E；B、B/B、4B、B/M、M、PWD、CFM； 3.4 A 模式实时显示：具备 A 模式，支持实时超声信号振幅显示； 3.5 数据库：患者信息数据库； 3.6 打印功能：黑白和彩色打印机快速打印； 3.7 信息传输编辑软件对接模块：实现信息传输编辑软件与医院信息系统的对接； 3.8 信息接口对接软件模块：可选配 DICOM 网络接口-协议数据对接； 4、影像探头（供二维影像检查） 4.1 影像探头数量：1 个； 4.2 影像探头类型：腹部影像探头； 4.3 声工作频率：2.0MHz--5.0MHz ； 4.4 检测深度：3.5MHz：≥140mm。 ▲5、硬度检测探头 1 个，适用于全体型人群的纤维扫描探头，即无需为适应不同体型而更换探头。【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本项产品满足本条技术需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功能截图和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视为			
--	--	--	--	--	--

		负偏离，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5.1 硬度检测探头：融合超声波及剪切波一体化探头； 5.1.1 单一硬度检测探头超声波频率：需宽频波，频率范围1.5MHz-5.0MHz； ▲5.1.2 剪切波探头前端传感器为圆形且最大宽度：不高于8mm；【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本项产品满足本条技术需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视为负偏离，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5.2 探头频率自适应调节：自动检测皮肤表面到肝脏包膜的距离，并自动调节探头传感器频率； 5.3 剪切波频率：50 Hz。 6、硬度测量 ▲6.1 单一硬度检测探头测量深度范围：15mm-85mm； ▲6.2 单一硬度检测探头硬度最大检测值：不低于 80kPa；【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本项产品满足本条技术需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视为负偏离，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6.3 硬度测量误差：≤±0.5kPa； 7、脂肪衰减参数测量 7.1 脂肪衰减参数测量误差：≤±5dB/m； ▲7.2 脂肪衰减参数测量重复性误差：≤3%；【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本项产品满足本条技术需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视为负偏离，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8、纤维扫描功能 8.1 肝脏定位：超声影像引导检查者精确定位肝区，避开肝脏大血管、囊肿等，选择最佳位置； 8.2 肝脏自动识别功能：通过色带颜色反映肝内超声信号的质量，提示肝脏位置，辅助纤维扫描探头定位； 8.3 压力过载保护功能：压力指示窗口实时监测探头承受压力范围，并具有压力过载自动保护功能，压力过载时自动提示并停止检测；			
--	--	---	--	--	--

	8.4 量化分析：软件自动分析测量结果； 8.5 显示值：患者信息、中位数、硬度值、IQR、成功率、测量次数、脂肪衰减参数值等； 8.6 弹性图：弹性结果图显示测量深度及时间； 8.7 测量单位：硬度单位 kPa，脂肪衰减参数 dB/m； 8.8 存储：无需操作，自动保存病例； 8.9 报告：图形、数字报告； 8.10 病例导出：支持导出病例全部信息； 8.11 病例管理：支持新建、加载、保存、查询、删除等病例管理； 8.12 病例搜索：按要求筛选病例。			
--	--	--	--	--

★售后服务要求

1、免费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质保期最短不得少于 1 年（免费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货物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保修期内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和元器件费，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2、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产生的费用均应综合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付费）：

（1）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免费技术培训服务。

（2）故障解决及免费保修（维护）服务要求：

①在免费保修期内若出现故障必须在接报修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24 小时内修复，如确因客观原因超过 48 小时无法修复的，须用替代品更换作临时工作保障使用。

②免费保修（维护）期内定期上门检查、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和元器件费）；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3. 投标人根据以上售后服务要求，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商务条款：

采购项目交付时间及交货地点	1、采购项目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必须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 2、交货地点：广西平乐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 3 年内全部付清（无息）。
质量标准	符合设备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验收要求及方式	1、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的产品，产品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有关质量标准；采购人于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中标供应商必须于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所投产品的注册时的检测检验报告书、产品技术要求、产品白皮书（如有）等资料，以便核实相关资质和技术参数，否则不予验收。 3、中标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若超出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范围及免费保修期超过12个月的，以厂家承诺为准，并以此作为验收依据。 4、中标供应商于供货前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投标产品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相应不予验收。 5、现场验收。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见附表1）。
其他要求	1、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上门。 2、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相应、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必须包括产品相应的许可事项和登记事项，否则，应附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资料，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本项目货物未办理采购进口产品审批程序，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4、该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捌拾陆万元（¥1860000.00），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核心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1项“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系统”、第2项“椎间孔镜手术系统”。	
注：带“▲”号的条款作为重要的条款和评分依据，不满足不作无效投标处理。 带“★”号的条款作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 1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联合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_____年 月 日			采购单位盖章：_____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2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4-G1-300204-GSZB
2	5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9号）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
3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获取招标文件、所有与编制和提交招标文件有关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
4	8.2	关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5	16.1	采购预算金额	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壹佰捌拾陆万元（¥1860000.00）；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16.2	投标报价	16.2.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6.2.2 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表”中所有货物和服务作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16.2.3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货物货款、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验收、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	17.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日，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8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

			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4 评审前准备 18.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8.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9	19.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0	20.1	投标文件递交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1	20.2	投标文件解密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已解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9 月 2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号政采开标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13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14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5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6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17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8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35.4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20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u>货物类</u> 收费标准下浮 5%。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21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

			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2	38	监督管理机构	平乐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0773-7882157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4-G1-300204-GSZB

3. 定义

3.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3.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或“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3.6“配套（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8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是指“货物采购需求”表中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要求）、主要功能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条款，即最低采购需求标准。

3.9“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货物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货物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满足”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货物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无“负偏离”或“正偏离”的情形。

3.10“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是指“货物采购需求”中未标注“★”的条款或技术参数、功能。

3.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应当作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3.12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或配置响应表中有缺项漏项的，或商务条款或售后服务要求未承诺的视为该项负偏离。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5.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2条规定。

6. 投标费用

详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3条规定。

7. 联合体投标：

7.1 联合体投标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关于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4条规定。

9. 特别说明：

9.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本项目的核心产品详见第二章《货物采购需求表》。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9.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2.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或负责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9.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

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8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9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计算方式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9.10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11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11.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9.11.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11.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文件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0. 询问、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招标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平乐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0773-7882157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1。**

10.4 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5 递交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1)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联系人：蒋工，联系电话：0773-5838188。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山水凤凰城G41栋17楼。

(2) 业务时间：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2时30分至5时3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公开招标公告；

(2) 货物采购需求表；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13.1.1 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查看，如在操作过程

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13.2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2.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投标人相应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投标人近两年中任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三表可以是投标人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的；若投标人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5）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6）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所投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所投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必须提供）。

13.2.2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投标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5) “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 (6)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包含售后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7)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管理措施、②具体安装实施流程、③实施进度安排、④质量保证措施、⑤安装实施风险防范措施等。

- (8) 增值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自身情况，可于投标文件提供相应的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保障方案（维修、维护方案及维修人员配备）、②培训方案、③零配件供应方案、④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⑤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

- (9) 配送、安装方案（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缴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项目实施人员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及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 (11)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12) 环境标志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3)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计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如有，请提供**）；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15) 如货物生产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 (17)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1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特别说明：

(1) 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

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16.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6.2 投标报价：

16.2.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6.2.2 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表”中所有货物和服务作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16.2.3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货物货款、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验收、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在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原投标文件继续有效。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3 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

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4 评审前准备

18.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8.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 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已解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

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9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 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号 政采开标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准备

22.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2 开标程序

22.2.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2.2.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2.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向投标人公开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代表如果认为开标信息有误，可以当场或在线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审查

23. 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25. 评标原则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差错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 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

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编；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5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3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4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八、其他事项

36. 采购代理服务 fee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下浮5%。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向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折扣 \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代理服务费的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七星支行

银行账号：660011065063800010

38.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 监督管理机构：平乐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0773-7882157。

第四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增值售后服务方案、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二）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三）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内容：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人相应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近两年中任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所投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所投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外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是否在采购预算金额内
2	投标声明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承诺
3	商务响应表	是否按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是否按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
5	“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是否按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提供
6	售后服务承诺书	是否按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
注：以上审查因素如有一项不符合，初步评审不通过，不再进入下一轮详评。		

三、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一) 评标方法：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满分 40 分

(1)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条件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其投标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20%）。

注：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对价格给予折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对于不属于以上情形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4)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40 分。

(5)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ext{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40 \text{ 分}$$

2. 技术分.....40 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偏离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1) 基本分: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得基本分 40 分。

(2) 负偏离扣分:带“▲”号技术指标,有一个负偏离(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未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本项产品满足本条技术需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的扣 3.0 分,其他不带符号的普通技术指标,有一个负偏离的扣 2.0 分,最多扣 40 分。

3. 项目实施方案分.....9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管理措施、②具体安装实施流程、③实施进度安排、④质量保证措施、⑤安装实施风险防范措施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最多得 9 分:

一档(1 分):上述五项评审因素有一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的。

二档(3 分):上述五项评审因素有二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的。

三档(5 分):上述五项评审因素有三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的。

四档(7 分):上述五项评审因素有四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的。

五档(9 分):上述五项评审因素经评审均合理、可行的。

注:投标人未完整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未达相应评审档次全部标准的,相应降低一个档次;未达一档标准的,相应不予得分。

4. 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分.....9 分

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保障方案(维修、维护方案及维修人员配备)、②培训方案、③零配件供应方案、④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⑤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本项最多得 9 分。

一档(1 分):上述五项评审因素有一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的。

二档(3 分):上述五项评审因素有二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的。

三档(5 分):上述五项评审因素有三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的。

四档(7 分):上述五项评审因素有四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的。

五档(9 分):上述五项评审因素经评审均合理、可行的。

注:投标人未完整提供“增值售后服务方案”或所提供的“增值售后服务方案”未达相应评审档

次全部标准的，相应降低一个档次；未达一档标准的，相应不予得分。

5. 政策功能分.....2 分

(1) 节能产品分（1 分）

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 0.2 分，最多得 1 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

(2) 环境标志产品分（1 分）

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 0.2 分，最多得 1 分。

(五) 总得分=1+2+3+4+5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四、特别说明

项目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采购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采购人)

乙方: _____ (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1							
2							
...							
合 计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_年。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期：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 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产品到货安装后，甲方将可能组织相关专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现场核验，核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7.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时间、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乙方承诺时限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货物免费保修期为乙方承诺保修期限（免费保修期自货物安装调试并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需免费上门保修服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支付。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5‰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壹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柒个工作日内将壹份合同原件送本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投标人相应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投标人近两年中任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三表可以是投标人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的；若投标人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5) 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6) 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所投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所投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投标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5) “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 (6)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包含售后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7)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管理措施、②具体安装实施流程、③实施进度安排、④质量保证措施、⑤安装实施风险防范措施等。

- (8) 增值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自身情况，可于投标文件提供相应的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保障方案（维修、维护方案及维修人员配备）、②培训方案、③零配件供应方案、④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⑤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

- (9) 配送、安装方案（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项目实施人员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及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 (11)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12) 环境标志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3)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计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如有，请提供**）；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15) 如货物生产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 (17)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投标人相应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 (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 投标人近两年中任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三表可以是投标人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的；若投标人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5.

5. 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

6. 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所投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所投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 报价文件格式：

投标报价表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②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③=①×②	备注
1									
2									
...									
合计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元（¥）_____人民币									
交付使用期：_____									
免费保修期：_____									
投标报价指本次采购范围内的货物货款、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验收、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1. 各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投标人应根据所投货物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

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4. 如投标的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范围的，投标人应在本表备注栏内写明各分项货物属于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几类第几项序号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但不在上述最新目录范围内的，请在在本表备注栏内写明“详见证明材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以便评标委员会作为优先采购或评分的依据。

2.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二、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三、我公司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的。

五、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 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然后再参加投标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六、以上事项或情形如有虚假或隐瞒, 一经核实属实,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 (CA 签章, 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3. 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或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响应或承诺或说明	偏离情况说明
采购项目交付时间及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质量标准			
验收要求及方式			
其他要求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号	货物名称	货物采购需求中项目要求及 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投标 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承 诺）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详细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人（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

5. “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6.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包含售后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格式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1、免费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质保期最短不得少于____年（免费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货物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保修期内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和元器件费，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2、售后服务要求（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产生的费用均应综合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付费）：

（1）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免费技术培训服务。

（2）故障解决及免费保修（维护）服务要求：

①在免费保修期内若出现故障必须在接报修通知后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____小时内修复，如确因客观原因超过____小时无法修复的，须用替代品更换作临时工作保障使用。

②免费保修（维护）期内定期上门检查、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和元器件费）；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

投标人（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

7.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自身情况，可于投标文件提供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管理措施、②具体安装实施流程、③实施进度安排、④质量保证措施、⑤安装实施风险防范措施等】。

投标人（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

8. 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增值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自身情况，可于投标文件提供相应的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保障方案（维修、维护方案及维修人员配备）、②培训方案、③零配件供应方案、④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⑤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

投标人（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

9. 配送、安装方案格式（如有，请提供）

配送、安装方案 （格式）

（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缴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项目实施人员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及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1.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2. 环境标志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3.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计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如有，请提供）；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公章（CA 签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5. 如货物生产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 期：

17.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分标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委托代理人”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标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